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03年4月14日
文號	第182號
日期	年 月 日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70844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15號

承辦人：莊麗蓉
電話：06-2986672#7659

73045
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雨字第1030330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主旨：檢送102年3月27日「建築基地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技術手冊」說明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3年3月24日南市水雨字第103028161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科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局長李孟諤

換心：1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2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

裝

訂

線

「建築基地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技術手冊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年3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1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局長孟諤

肆、與會單位建議：

記錄：莊麗蓉

- 一、有關專業用蓄水貯集裝置，市面上有多種地上桶槽結合造景美觀設計，若排除所有桶槽型，將無法利用此種造景用雨水貯集設施，建議可開放附出廠證明之景觀塑膠桶槽。
- 二、建議若使用地面桶槽型或露臺桶槽型，其桶槽貯集量以小於1/2雨水貯集總量為原則。
- 三、由於本案手冊主要展現各類貯集設施之專業計算，建議移除手冊中有關「非供公眾使用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未達4,000平方公尺不得設置本類地面貯集設施」之限制。
- 四、臺南市建築基地達面積4,000平方公尺較少，建議按照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略以：「基地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，或位於住宅區、文教區、風景區或機關用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。」討論本案可於法定空地設置地面貯集設施之基地面積原則。
- 五、本手冊p.32，提到都市計畫區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，因都市計畫區可能包含住宅區、商業區及建築技術規則，因此建議相關依據納入建築技術規則，俾供參考。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請環興顧問公司協助調查可認證雨水貯集設施之機構及認證方式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基地面積限制經檢討後，簽奉本府一層核示後公告。

陸、散會(時間下午11時30分)。